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60 号

关于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岳阳林纸，A 股证券代码：60096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叶 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黄 欣，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 战，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钟秋生，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易兰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1年4月10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公告。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度资金期间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显示，2020年，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通过月初转出、月末归还的方式多次向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提供资金，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单日最高发生额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5.53亿元，月均占用2.58亿元，资金占用发生金额累计达30.93亿元，占上市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上述占用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全部偿还，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通过月初转出、月末归还的方式多次向控股股东泰格林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未能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控股股东泰格林纸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2.4.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欣、叶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李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钟秋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易兰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欣提出异议称，根据上级组织安排，其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即辞去董事长职务，2020 年中仅有 4 个交易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与公司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无直接关系。此外，在还款过程中，其通过实际控制人提供支持，采取补救措施，恳请不予通报批评。对于黄欣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议后认为不能成立。一是黄欣确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即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经后续核实，在其任期内，公司 2020 年资金占用的发生金额为 8000 万元，所涉金额较大。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及规范运作，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对于黄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推动占用资金年末全部归还、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的不良影响的情形，本次纪律处分已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

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欣、叶蒙，时任总经理李战，时任财务总监钟秋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易兰锴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